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菟容

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翰敦

被告 李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參仟玖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懿華有限公司（下稱懿華公司）、王翰敦、李復華（下合稱被告，分則以其名稱或姓名簡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懿華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日邀同王翰敦、李復華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懿華公司於109年12月3日起陸續向伊借款4筆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500萬元，惟懿華公司於110年7月3日止即未依約履行，尚欠伊本金4,133,968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1 約清償本金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迭經伊催討無著。又王翰敦、李復華既為懿華公司
03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05 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09 定書、借款申請書、短期週轉融資借款約定書、借據、放款
10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被告戶籍謄本、懿華公司之變更登記表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3-39頁、第57-6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3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
14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

15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18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
20 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2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23 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
24 照）。查懿華公司以王翰敦、李復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5 借款，嗣未依約繳款，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
26 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已如前述，王翰敦、李復華既為懿華公
27 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懿華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
28 借款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29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
05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
07 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李育真